

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204.4万家

农民合作社发展三问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乔金亮

改革有实招

目前,我国每个村平均有3个农民合作社。快速发展的农民合作社应如何实现规范化发展,庞大的资金需求又该如何解决,在合作社联合社、信用合作、合作社办公司等新事物、新情况不断涌现的背景下,国家的合作社扶持政策下一步应如何优化,记者采访了有关合作社主体和农业专家

如今,越来越多的农民感到自己离不开合作社了。农业农村部的最新数据显示,我国每个村平均有3个农民合作社。截至2018年2月底,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204.4万家,是2012年底的3倍;实有入社农户11759万户,约占全国农户总数的48.1%;成员出资总额46768万亿元,是2012年底的4.2倍。伴随规模扩大,合作社逐步向一二三产融合拓展,向生产、供销、信用业务综合

个县2个多月就注销了300多家合作社。

“要激发合作社自主发展的活力,就要下力气规范名不符实的合作社。过去是先发展再规范,成立合作社不设门槛,农民入社不设门槛。现在的思路是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提高,防止无序发展。”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国家支持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是因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主体是

合作社发展资金需求庞大,财政资金毕竟有限也不可持续。随着合

作社信贷领域,商业化担保公司难以满足合作社需求。”国家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副总经理杨春光说,2016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建立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解决农业高风险与金融机构低风险容忍度之间的矛盾。随后,国家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成立。通过农担体系增信,一些原本无法进入银行信贷视野的合作社农业项目首次获得了信贷支持,已获得过贷款的合作社也实现了贷款额度增加。

政策怎么优化

不仅要重视扶大扶优扶强的产业型导向扶持政策,还要重视扶持弱势小农、改善小农生产生活的扶持政策

在合作社发展中,应如何认识龙头企业领办合作社以及合作社领办公司?这是剥夺小农,还是实现双赢?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张晓山表示,应鼓励农民合作社公司的发展。农民成立合作社,合作社办公司,由股东社员为主体组成的合作社公司自身成为龙头企业,使农民社员分享二三产业的增值收益,这是应该鼓励的方向,但这条路走起来很难,可行途径是社员通过入股和扩股向农资供应、农产品销售、加工和流通环节发展,使社员逐渐获取更多的合作社资产所有权、控制决策权和剩余索取权,成为企业的所有者或大股东。

中国社科院农村所合作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苑鹏认为,农民合作社未来走向的多元化和多样化,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坚持为农服务的基本原则下,具有更强的包容性、更大的灵活性,以最大限度地为不同形式的农民合作社创新提供制度空间,更好地满足不同类型农户的不同合作需求。比如,在现代农业发达地区,围绕市场化程度高的粮油、果蔬、畜禽等产业,重点鼓励以产品、产业为纽带,专业合作为导向的合作社发展,而在欠发达地区,应充分发挥传统社区的自然资源优势,鼓励发展地域性的社区综合农民合作组织,弥补市场失灵的缺陷。

“创新体制机制,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是实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我们的探索是建立和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的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骆琳说,以浙江为例,依托供销合作社自下而上构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体系,吸纳6.6万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入会,整合涉农部门、供销合作社、农信机构等资源,面向广大农户提供服务,引导其开展生产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受到农民欢迎。

业内专家认为,在农民合作社发展中,政府不仅需要重视以提升农业产业的竞争力、扶大扶优扶强的产业型导向的扶持政策,而且需要高度重视弘扬合作理念,扶持弱势小农、改善小农生产生活的社会型导向的扶持政策。特别是在进入工业化中期、农业的功能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新阶段,促进社区型农民合作社的发展,不仅将有助于改善小农的生存和适应能力,而且对于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具有特殊意义。

贵州启动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水利工程都有了“管护人”

本报记者 吴秉泽 通讯员 王伟康

“真没想到废弃的小山塘发挥出了如此大的作用。”看着绿油油的葡萄园,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大寨镇大寨村委会主任荣廷海喜上眉梢,“今年又将是一个丰收年”。

大寨村的土壤适宜种植水晶葡萄,降水也较充沛,但苦于水利工程缺乏,很多土地都是“望天收”,群众的生活水平一直上不去。

2014年7月份,大寨村将近乎荒废的上寨山塘的产权拿出来拍卖,经过激烈竞价,最终村民杨明华以20.24万元的价格拿到了山塘的产权。此前,上寨山塘以每年250元的价格租给当地村民种植水稻,基本丧失了蓄水功能。

杨明华之所以敢出20余万元高价,是因为对他山塘的开发早有规划。拿到产权后,杨明华出资7万元、县政府补助3万元对山塘进行清淤扩建,加固整治坝、修建放水设施等,在保证原有灌溉功能不变的情况下,杨明华搞起了养殖,还办起了农家乐,同时流转周边土地种植葡萄,年收入40余万元。

从这次改革中受益的不止杨明华一人,因为有了稳定水源,大寨村的葡萄种植面积扩大到800余亩,每到葡萄成熟时,来村里的游客络绎不绝。如今,仅靠葡萄一项,村民就能人均收入近6000元。

大寨镇水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罗国华说,“山塘的产权明晰后,有人管有钱养,沉睡的集体资产盘活了,大家都受益了”。

上寨山塘的改变,仅是贵州深入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水利事业发展的一个缩影。

贵州是工程性缺水较为严重的省份,为更好地发挥小型水利工程的效益,该省曾于上世纪90年代末在遵义市习水县等地开展过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由于当时仅仅实施了经营管理权“拍卖”改革,所有者主体不明确,加之农村税费改革和外出务工人员增多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水利工程没有效益或效益很小时,经营管理者后期就很少投入或干脆不投入,致使水利工程年久失修,效益难以发挥。

“有的水利工程无人管理,致使许多工程存在安全隐患,还出现了新的用水矛盾和纠纷。”贵州省水利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

改革的不彻底,引起了贵州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水利部门的深思。2012年,贵州省政府将“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纳入农村7大产权制度改革范畴,并积极推行试点工作。此后,该省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顶层设计,并于2016年初全面启动

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产权混杂交叉是影响贵州水利工程效益发挥的核心症结所在。针对这一难点,该省提出“三权剥离、分类明晰”的思路,将工程的有形资产产权、工程占地的土地使用权和水资源的使用权(水权)进行剥离,分类明晰,将工程的有形资产通过拍卖、资产划转、授权管理等方式明确其财产权,并颁发工程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

对小型水利工程占用土地,该省结合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进行确权划界、流转或作价入股,明晰土地的使用权;对能通过蓄、引、提等方式加以利用的小型水利工程,贵州省给水资源颁发水权证(含水体、水面等使用权)。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以来,贵州省通过承包、拍卖、托管、股份合作、用水协会管理等多种形式,将全省42.6万处小微型水利工程产权明晰给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等,颁发权证45.2万个。

通过明晰产权、颁发权证,让每一处水利工程都有了“身份证”,落实了“管护人”,工程的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均吃下了“定心丸”,充分调动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管护工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改变了“国家管不到、集体管不好、农民管不了”的局面。

同时,贵州引导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利用手中的产权证,将水利工程资产进行“作价入股”或抵押贷款,实现了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农民变股东,保障了工程的良性运行和滚动发展。

在破题水利工程产权改革的基础上,贵州还针对部分公益小型水利工程有机构无人员、经费难落实、工程管不好、效益难发挥的现状,探索了水利工程“政府购买服务、物业化管理”的运行模式,将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推向社会化保障轨道。

在改革中,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雷山县成立水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县域内的1座小(1)型、3座小(2)型水库、5座县城橡胶坝以及丹江河、永乐河道堤防实行物业化管理,运行费用由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向该公司购买服务。公司由县水务局监管,签订管护合同,建立规章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年终进行绩效考核。

此外,贵州省将小型水利工程的产权制度改革与农业结构调整、农村土地流转、水价改革、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等各项涉农、涉水事务统筹考虑,实现了供水服务、水价形成、节水增效、农民增收、增加集体经济收入等环节的良性互动。



正在作业的贵州山区农业喷灌设施。

(资料图片)

河南沈丘县出台6大类50余条“引凤回巢”政策

让“绿领”人才回来留得下干得好

本报记者 夏先清 通讯员

黄海涛

沈丘县是劳务输出大县,常年在外务工人员达20多万人,每年返乡2.2万人左右。近年来,当地党委政府出台了6大类50余条“引凤回巢”政策,通过搭平台、送服务、开通绿色通道等支持和鼓励外出“能人”返乡创业。

外出务工多年的沈丘县腾营村村民李海泉2009年返乡创业种山药。如今,他已成为该县响当当的“山药大王”。“温室大棚里种山药,可提前近20天上市,打了个时间差就能卖高价,每亩地可多赚3000元。”李海泉告诉记者,创业刚起步时,当地政府给了他实实在在的帮扶,不仅完

善了农田水利配套设施,还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并积极为他的产品跑信息、跑市场。

2013年,腾营村的山药种植面积超过1000亩,李海泉成立了槐山药种植合作社。目前,合作社申请了“槐三宝”商标,带动周边800多名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

“乡村要振兴,人才是关键。”沈丘县委书记皇甫立新说,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肖云峰、李海泉这样的“绿领”人才是不可或缺的力量。随着政策利好对“双创”人群的不断释放,他们必将成为乡村振兴的主力军。

为了让更多“绿领”人才回来、留得下、干得好,该县在简化手续、技能培训、金融服务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比如,推行“阳光工程”,将职业教育纳入县职教中心,免费培训;由县政府牵头,邮储银行、财政局、扶贫办联合推出“惠民扶贫贴息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将返乡创业人员投资项目纳入招商引资范围,与外地客商享受同等优惠待遇等。

据统计,自2015年以来,沈丘县共发放小额担保贷款9016万元,举办各类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扶持11092人成功创业,带动就业2万余人,实现了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小岗村与梁家河村

签署合作共建协议

本报讯 记者文晶、通讯员郭如亮报道:日前,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与陕西省延川县梁家河村共同签署合作共建协议,未来将在党建、人才、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农业产业、生态文明等领域进行资源整合共享,开展全方位、有组织、有重点的结对共建活动。

协议约定,双方将在先行启动梁家河村与小岗村结对共建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互派党政干部挂职锻炼,互相派遣工业、科技、商贸、旅游、城建、教育等各方面专业技术人才到相应部门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交流学习及项目合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级党政干部、专家学者接受红色革命传统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改革开放

知识培训,开展考察和相关专题访谈调研。双方积极开展明文化、淮河文化与黄河文化、黄土风情文化的交流互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两地特色文化巡演巡展,展现两地文化艺术魅力。

两地作为热点旅游目的地,将在旅游信息、旅游政策、宣传促销等方面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积极组织两地旅游企业发挥各自营销平台优势,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互为客源市场的宣传促销和市场推广活动,共同打造“延川一凤阳”两地旅游品牌,不断提升两地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双方下一步将结合各自农业产业特点,加强特色种植、设施农业、畜牧养殖等方面交流合作。